

北京市顺义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服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府前西街 5 号院内

乙方（销方）：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304972

法定代表人：薛迎红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杜薇薇

联系电话：15901071408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及北京市校服征订相关管理规定、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319-XM001）第二包公开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核心约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为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二包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4544808.00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双方均应恪守本合同全部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为甲方生产校服，以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确认并盖章的附表技术参数为唯一执行标准（如该标准低于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标准的，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标准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替换材质或调整工艺。

第二条 面、辅料的确定

乙方应将校服面、辅料样品交由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国家级或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样品需符合各项技术规范和安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标准后方可批量生产。该料样《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条 款式的确 定及样衣

乙方应按照各学校要求制作样衣，经甲方确认后封样，该样衣由甲方保存。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校服必须符合包括但不限于 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纤维

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同时应提供国家法定部门授权的省市级以上的服装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和成衣检测合格报告交由甲方查验，该报告原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交付的批量生产校服须与封存样衣在材质、工艺、颜色等方面完全一致，允许色差范围不超过±5%（具体以国家标准为准）。

第五条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校服产品（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可另行协商）；并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的各学校校内地点。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生产进度计划，并每周向甲方报告进度。如有可能延误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补救方案。

第七条 验收方式

1. 甲方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使用方（学校管理人员、学生、家长）等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整体外观、检测报告等。

2. 验收前，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从各学校最终交货成衣中随机抽取2套校服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二次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成衣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后，方可发放至学生手中。检测费用由甲方负担，不得向家长收取。如抽检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无偿更换全部同批次产品。

3. 如存在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与样衣不符（超出误差范围），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无条件进行更换。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 20%的违约金；累计抽检 2 次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验收后，双方代表、行业专家及学校管理人员在《校服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作为支付的手续。

5. 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校服质量应承担的责任。在质保期内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运费及包装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 5%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共计人民币 2272404.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零肆元整），待校服送货、调换、检测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签约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或由履约金转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227240.40 元，（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以实际数量为准），在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下需要支付的全部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正，乙方未在甲方确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正的，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期满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诉讼费

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第九条 满意度调查与质量提升

（一）调查方式

甲方在校服发放完毕两个月内组织一次学生和家长对校服的满意度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座谈会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二）调查内容

满意度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校服的款式设计、面料质量、舒适度、合身度、价格合理性、售后服务等方面。

（三）结果处理

甲方将调查结果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根据调查结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和整改，并在收到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书面提交给甲方。对于满意度低于 70% 的单项指标，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改进方案并承担改进成本，确保校服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整改方案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未按期整改的按日收取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校服产品如与本合同约定、样衣不符，包括但不限于服装面辅料质量标准、工艺标准，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制作、修改或更换，直至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

2. 乙方逾期交付校服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引起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应当补足。

4. 乙方需保证提供的全部质量报告、检验检测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甲方对涉及校服签收事项仅做形式审查。甲方学生因穿着乙方校服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例如甲醛含量等问题导致的不良反应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学生及学生家长无需向乙方支付该部分的校服款，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名誉损失等）。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请求后的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修理或退款等具体服务等问题，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 因乙方产品质量及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被区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通报或主流媒体报道，或单月投诉量超过供货量 5%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交付各类校服产品时需向甲方指定的各学校额外提供两套与该批次同等质量的校服产品，由各学校封存备查。封存样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校服使用周期，发生质量争议时以封存样品为检测基准。

2. 乙方所有调换、增（补）订的校服均应符合本合同条款要求。乙方向甲方或各学校提交的抽检成衣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 乙方对所提供的校服产品安全和质量负责，如出现安全和质量问题，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生产、设计校服等涉及知识产权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稿、版型数据、工艺参数、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所有创作成果，相关知识产权一律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应赔偿因此为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应按该设计市场评估价值的 20% 支付违约金。乙方需在交付时移交全部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要求乙方停止使用相关知识产权，并要求乙方协助办理知识产权转让手续。

5.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严格执行“明标识”制度。选购的校服应具备齐全的成衣合格标识和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成衣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校服实行“双送检”制度，经检验存在任意指标不合格的货物不得通过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双送检”不合格的，每次按检测批次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6. 校服的产品售后服务期为 1 年（自校服签收之日起算），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产品实行三包，无偿提供产品的包修、包换、包退的服务，免费提供服装易损件的修复及调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包装费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甲方及学生信息等应当予以严格保密，并负有保护甲方及学生信息的责任。如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学生信息泄露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并承担直接和间接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主张不可抗力方需在事发后 24 小时内发送书面通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因一方延迟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得免责。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对本合同有补充和/或变更的，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和/或变更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
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外环路府前西
街5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69444342

日期：2026年5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
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01071408

日期：2026年5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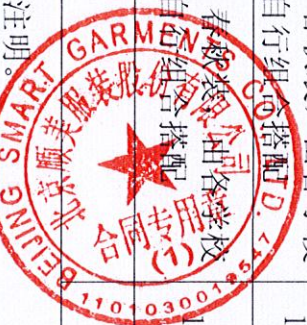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表：校服种类、规格、颜色、数量、价格

校服种类	面、辅料规格（纤维含量/克重）	颜色	数量	单价/件	金额	备注
中学春秋装上衣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纶（允差±3%）： 克重：340g/m ² ±5%	夏装、春秋装，由各学校 自行组合搭配	5924	108	639792	无
中学春秋装下衣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纶（允差±3%）： 克重：340g/m ² ±5%	夏装、春秋装，由各学校 自行组合搭配	5924	75	444300	无
中学夏季上衣	70%棉 27%聚酯纤维 3%氨纶（允差±3%）： 克重：225g/m ² ±5%	夏装、春秋装，由各学校 自行组合搭配	5924	62	367288	无
中学夏季下衣	60%棉 35%聚酯纤维 5%氨纶（允差±3%）： 克重：230g/m ² ±5%	夏装、春秋装，由各学校 自行组合搭配	5924	57	337668	无
小学春秋装上衣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纶（允差±3%）： 克重：340g/m ² ±5%	夏装、春秋装，由各学校 自行组合搭配	10360	108	1118880	无
小学春秋装下衣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纶（允差±3%）： 克重：340g/m ² ±5%	夏装、春秋装，由各学校 自行组合搭配	10360	67	694120	无
小学夏季上衣	70%棉 27%聚酯纤维 3%氨纶（允差±3%）： 克重：225g/m ² ±5%	夏装、春秋装，由各学校 自行组合搭配	10360	47	486920	无
小学夏季下衣	60%棉 35%聚酯纤维 5%氨纶（允差±3%）： 克重：230g/m ² ±5%	夏装、春秋装，由各学校 自行组合搭配	10360	44	455840	无
合计					4544808	

未尽事宜在备注中注明。价格包含合同期内同批次面料补货单价锁定条款，乙方不得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理由要求调价。



附件一：

1、中小学夏季校服上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序号	面料名称	紧赛棉涤氨珠地布
1	面料成分	70%棉 27%聚酯纤维 3%氨纶 (允差±3%，不允许为0%)
2	纱支	40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涤纶丝+30D 氨纶
3	面料克重	225g/m ² ±5%
4	起球等级	≥3-4 级
5	顶破强力	≥250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7	耐水(变色)	≥3-4 级
8	耐水(沾色)	≥3-4 级
9	耐摩擦(干摩)	≥3-4 级
10	耐摩擦(湿摩)	≥3 级
11	耐汗渍(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2	耐汗渍(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3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4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5	耐光	≥4 级
16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7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8	水洗后扭曲率	≤5%
19	接缝强力	≥140N
20	甲醛限量(mg/kg)、pH值、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按GB18401-2010 B类执行
21	燃烧性能、绳带、附件锐利性、 残留金属针	按GB31701-2015 B类执行
22	外观、水洗后外观、标识标注(使用 说明)	按GB/T31888-2015及GB/T5296.4-2012执行
23	扁机罗纹纱支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氨纶包芯纱
24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mg/kg)、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染料(mg/kg)，按GB18401-2010 B类执行

2、中小学夏季校服下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序号	面料名称	精梳棉涤氨罗马布
1	面料成分	60%棉 35%聚酯纤维 5%氨纶（允差±3%）
2	纱支	40S（±4）全精梳棉纱+75D/72F 低弹丝+30D 氨纶
3	面料克重	230g/m ² ±5%
4	起球等级	≥3-4 级
5	顶破强力	≥350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7	耐水（变色）	≥3-4 级
8	耐水（沾色）	≥3-4 级
9	耐摩擦（干摩）	≥3-4 级
10	耐摩擦（湿摩）	≥3 级
11	耐汗渍（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2	耐汗渍（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3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4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5	耐光	≥4 级
16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7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8	水洗后扭曲率	≤2.5%
19	接缝强力	≥140N
20	甲醛限量（mg/kg）、pH 值、 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1	燃烧性能、绳带、附件锐利 性、残留金属针	按 GB31701-2015 B 类执行
22	外观、水洗后外观、标识标 注（使用说明）	按 GB/T31888-2015 及 GB/T5296.4-2012 执行
23	扁机罗纹纱支	32S（±4）紧密赛络纺棉纱 +氨纶包芯纱
24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mg/kg）、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 芳香胺染料（mg/kg），按 GB18401-2010 B 类执 行

3、中小学春秋装上、下衣面辅料及成衣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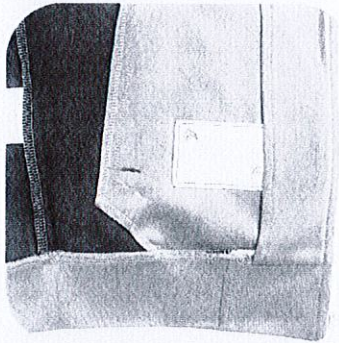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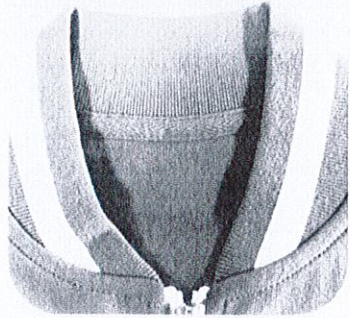
序号	面料名称	紧赛棉涤氨双面布
1	面料成分	72%棉 21%聚酯纤维 7%氨纶（允差±3%）
2	纱支	40S（±4）紧密赛络纺棉纱+75D/36F 涤纶+30D 氨纶
3	面料克重	340g/m ² ±5%
4	起球等级	≥3-4 级
5	顶破强力	≥500N
6	水洗尺寸变化率	±2%
7	耐水（变色）	≥3-4 级
8	耐水（沾色）	≥3-4 级
9	耐摩擦（干摩）	≥3-4 级
10	耐摩擦（湿摩）	≥3 级
11	耐汗渍（碱液、酸液） 变色	≥3-4 级
12	耐汗渍（碱液、酸液） 沾色	≥3-4 级
13	耐皂洗变色	≥3-4 级
14	耐皂洗沾色	≥3-4 级
15	耐光	≥4 级
16	耐光、汗复合	≥3-4 级
17	拼接互染程度	≥4 级
18	水洗后扭曲率	上衣≤5% 下衣≤2.5%
19	接缝强力	≥140N
20	甲醛限量（mg/kg）、pH 值、 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21	燃烧性能、绳带、附件锐利 性、残留金属针	按 GB31701-2015 B 类执行
22	外观、水洗后外观、标识标 注（使用说明）	按 GB/T31888-2015 及 GB/T5296.4-2012 执行
23	扁机罗纹纱支	32S（±4）紧密赛络纺棉纱 +氨纶包芯纱
24	扁机罗纹安全标准	甲醛限量（mg/kg）、pH 值、异味、可分解致 癌芳香胺染料（mg/kg），按 GB18401-2010 B 类执行

附件二：

1、夏季校服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领口、袖口	采用 32S（±4）紧密赛络纺棉纱 +氨纶包芯纱横机/罗纹。	
后衣领	后衣领接缝处须采用 1CM 纯棉织带压缝。	
兜口及裆底	裤子兜口须采用 3#尼龙拉链。兜口两端须打套结，兜的深度要满足使用需求。裆底须采用加固缝制。	
裤腰及育克	裤子腰头采用断开做法，腰绳须采用全棉材质，腰绳末端不得带有金属头、塑料头等锐利物。裤子后臀部采用育克工艺。	

2、春秋装上衣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领口 袖口 下摆	依据款式需求,采用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氨纶包芯纱的横机/罗纹, 或本布。	
衣兜	春秋装上衣兜底部要和下摆连接, 深度应满足使用需求, 大货春秋装上衣左侧袋布里面订姓名唛, 便于学生标记。	
兜口	兜口须用 3#尼龙拉链, 袋口两端须打套结。	
后衣领	后衣领接缝处须采用 1CM 纯棉织带压缝。	

3、春秋装下衣款式及工艺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裤腰及腰绳	裤子腰头采用断开做法；腰绳须采用全棉材质，腰绳末端不得带有金属头、塑料头等锐利物。	
裤子育克	裤子后臀围采用育克工艺，使裤子更符合臀围人体曲线。	
兜口及裆底	兜口须用 3#尼龙拉链，袋口两端采用套结工艺；裆底须采用加固缝制。	
裤脚口	依据款式需求，采用 32S (±4) 紧密赛络纺棉纱 + 氨纶包芯纱做横机/罗纹收口或平脚口。	

4、校服标识标志示意图（示意图仅供参考）

服装部位	技术要求	示意图
校服上衣 左侧胸前	<p>左侧胸前标识标志，标识标志须采用以下工艺：刺绣/织唛/热固油印/立体胶印。标识标志须颜色耐久不褪色、不脱落、不开裂。具体方案中标后以学校意见为主</p>	
校服上衣 后背标识	<p>上衣后背如有文字标识/图案，标识标志须颜色耐久不褪色、不脱落、不开裂。具体方案中标后以学校意见为主</p>	
校服下衣 标识标志	<p>裤子如有学校标识标志，标识标志须采用以下工艺：刺绣/热固油印/立体胶印。标识标志须颜色耐久不褪色、不脱落、不开裂。具体方案中标后以学校意见为主</p>	

附件三：

售后服务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针对本项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面、高效、无偿的售后服务，具体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在服务期内，为中标范围内学生无偿提供校服不合体调换服务，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且保证所提供服装，质量和服务与投标响应一致。

2. 服务期内及质保期内，我司为学生提供校服增补服务。

(1) 时限要求：增补服务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小批量，零散增补无最低增补量限制，支持上衣、下衣等单品增补。

(3) 质量、服务、价格须同投标响应一致。

3. 校服发放完毕两个月内，我司配合组织学生和家长满意度调查，对满意度低于 70% 的单项指标，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

4.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由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一包）招标活动已圆满结束。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对资产-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第一包）的投标获得中标。中标价：肆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小写 4544808.00元）。

请在接到此通知后，持中标通知书原件于三十日内到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签署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2026年5月18日